

收文編號：1060008310

議案編號：1060904070100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2 號

案由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209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 年度預算書 1 本—本年 8 月底另送其餘實體文本、TTC107 年度預算書.pdf、主管財團法人人事資料_1060817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主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各 173 份（詳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本會將另行分送交通委員會 30 套、立法院 4 個黨團 23 套（含中國國民黨、親民黨及時代力量各 6 套，民主進步黨 5 套）、各委員研究室各 1 套（共 113 套）、預算中心 5 套及國會圖書館 2 套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主任委員 詹 婷 怡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交通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